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441號

抗 告 人 陳文增
即 被 告

選任辯護人 張宸浩律師
陳恪勤律師

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0月21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1380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第408條第1項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又按被告、自訴人、告訴人、附帶民事訴訟當事人、代理人、辯護人、輔佐人或被害人為接受文書之送達，應將其住所、居所或事務所向法院或檢察官陳明；送達文書，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第55條第1項前段、第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再送達於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37條亦有明定。倘文書已付與此種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或受僱人，其簽收訴訟文書之效力，應與送達本人收受相同，至該同居人或受僱人已否轉交，何時轉交，則均非所問（最高法院106年度

01 台抗字第622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另受送達人同時有住所、居
02 所或事務所者，在其中任何一處為送達，均非法所不許，送
03 達係由送達機關依法定程序將訴訟上之文書送達於應受送達
04 人之訴訟行為，旨在將訴訟上之特定事項告知應受送達人，
05 同一裁判決縱先後數次送達於同一應受送達人，惟一經合法
06 送達，訴訟上之效力即行發生，其上訴或抗告期間應以最先
07 送達之日為起算基準(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485號、106
08 年度台抗字第192號裁定及112年度台上字第293號判決意旨
09 參照)。

10 三、經查：抗告人即被告陳文增(下稱抗告人)因交付法庭錄音光
11 碟案件，經原審法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以113度聲字第13
12 80號裁定後，於同年10月25日最先送達裁定正本至被告居所
13 即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○○號12樓之2」，由與
14 其同居之妻田湘琪蓋章收受送達一情，有原審送達證書及抗
15 告人之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各1份可查
16 (參見原審卷第27頁、本院卷第31頁)，抗告人不服該裁
17 定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期間應自收受裁定書正本之翌日即11
18 3年10月26日起算抗告期間10日，經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計至
19 同年11月6日(為星期三，非例假日或其他停止上班日)屆
20 滿，惟被告遲至同年11月7日始提起抗告，有其刑事抗告狀
21 上所蓋用原審法院收狀章戳可憑(參見本院卷第9頁)，已
22 逾10日之抗告不變期間，則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抗告不合法
23 律上之程式，且無從補正，應逕予駁回。

24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6 刑 事 第 三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張 惠 立
27 法 官 戴 嘉 清
28 法 官 楊 仲 農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30 不得再抗告。

31 書記官 彭秀玉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